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出席者：翟紹唐先生，SC（主席）
李國麟議員，SBS，JP（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SBS，JP（副主席）
林志傑醫生，BBS，MH
張達明先生
張仁良教授，BBS，JP
方敏生女士，BBS，JP
吳克儉先生，SBS，JP
陳培光醫生
鄭經翰先生，GBS，FHKIE，JP
馬恩國先生
方文雄先生，BBS，JP
葉成慶先生，JP
劉玉娟女士
梁繼昌先生
馬學嘉博士
黃德蘭女士
葉振都先生，MH，JP
鄭承隆先生
胡韻珊女士，監警會助理秘書長（聯席秘書）
鄧厚江先生，監管處處長
孟義勤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
麥國兆先生，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蕭傑雄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黃序海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聯席秘書）

列席者：朱敏健先生，監警會秘書長
梅達明先生，監警會副秘書長
陳敏儀女士，監警會法律顧問
劉玉儀女士，高級審核主任（2）
李碧璇女士，經理（人事及會務支援）1
吳綺嘉女士，助理經理
謝名揚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鄭威鍵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1）
梁仲文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2）
丘凱恩女士，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1
聶海鵬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特別職務）2
耿麗雅女士，投訴警察課督察（特別職務）
葉建慧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高級督察
陳昕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三隊督察
馬劍威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第四隊督察
彭子恒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督察
楊江夏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隊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輝議員，BBS，JP（副主席）
黃幸怡女士
黃碧雲博士
鄧麗芳女士
鍾偉雄先生

I 通過2012年3月2日會議（公開部分）的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公開部分）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前議事項

簡報2009-2011年就監警會通過的個案採取的紀律處分

3. 主席提到，上次聯席會議，曾提及就監警會通過的個案採取的紀律處分事宜，並要求投訴警察課分析過去數年的投訴指控，及有關的紀律處分或跟進行動。投訴警察課已向監警會提供有關資料。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匯報。

4.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告知與會人士，投訴警察課於2012年5月8日已向監警會秘書處提交2009年至2011年採取紀律處分的簡報。該簡報如方敏生女士於上次聯席會議提出，基本上分析了接受紀律處分人員的數目。總括而言，在2009、2010及2011的三年裡，分別有5宗、12宗及19宗個案採取紀律處分；有關人員數目分別為9人、16人及32人。於2010年採取的12宗紀律處分，其中有5宗乃源於2009年接獲的投訴，其餘個案則源於一些來自2007年及2008年的投訴。2010年，紀律處分的數目上升，似乎主要是因2009年投

訴數字增加所致，尤其是2009年下半，這種個案上升情況持續至2010年，因此可以說，這也影響了2011年的情況。還要注意的是，2011年有32名人員曾接受紀律處分，較2010年的數字上升一倍。不過，在32名受處分人員中，有13名是因為2008年和2009年兩宗投訴。若不計算這兩宗個案，2011年接受處分的人員數目與2010年差不多，分別為19人及16人。在2009及2010年，差不多所有引致紀律處分的投訴都是關於「疏忽職守」、「行為失當」或「無禮」。至於2011年，引致紀律處分的投訴約有70%是關於「疏忽職守」及「行為失當」。嚴重指控基本上來自2009年的同一宗投訴（涉及8名人員的嚴重指控）。總括而言，引致紀律處分的投訴個案多屬輕微性質。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調查進度報告

5. 主席說，監警會已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期間衍生的投訴發表了中期報告。他邀請投訴警察課在會議上報告調查投訴及回應監警會提問的進展。

6.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報告，投訴警察課知悉，監警會中期報告已於5月呈交行政長官。警方接受了監警會通過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其中9個投訴個案。投訴警察課會繼續全力支援監警會，解決尚在審核中的個案，早日完成審核程序。至於就這6宗尚在處理中的投訴個案的提問，投訴警察課已於2012年6月1日回覆監警會；餘下一宗個案，屬於「有案尚在審理中」，有待刑事訴訟的結果。投訴警察課會在司法程序完結後，立即展開調查。

7. 鄭經翰先生指出，雖然監警會中期報告已呈予行政長官及提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監警會仍在等候投訴警察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完成最後報告。

8.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說，其實投訴警察課於2012年6月1日提交監警會的回應，已包含補充資料，該等資料乃由投訴警察課聯絡警隊內有關政策部提供，以回應監警會中期報告附錄7的問題。如果監警會尚需更多資料，投訴警察課可提供協助。

9. 吳克儉先生指出，調查投訴的時間已頗長。他明白投訴警察課已向監警會提供進一步資料，監警會亦已安排與個別投訴人會面。不過，監警會的立場是警方應盡快完成調查其餘投訴個案。他促請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加快調查，以便完成監警會的最後報告。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明白這個看法。

10. 張達明先生指出，投訴警察課於2012年6月1日就監警會有關投訴分

類的提問，作了詳細回覆，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會仔細審閱投訴警察課的回覆。不過他希望澄清，監警會要求進一步的資料是另一回事，即要求行動指令及有關資料的查詢，已經按法例在監警會中期報告內提出。在現階段，監警會正等候投訴警察課回應，提供進一步資料；在等候期間，監警會會審閱投訴警察課就監警會提問的回覆。

11.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應，投訴警察課作為警方在此事的代表，十分明白監警會的關注及要求。投訴警察課絕對尊重監警會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下須履行的責任，並會謹慎考慮監警會的要求。投訴警察課會把有關要求交予相關政策部，並盡快提供警方的簡要回覆。

12. 主席強調，就副總理訪港一事，監警會的職責是監察。監警會認為，因副總理訪港衍生的投訴數目，或可反映警方執行職務時可改善的一些地方。監警會在監察處理投訴的過程中，希望可找出需要改善之處，以及改善的方法，警方可從中汲取教訓，以免日後重蹈覆轍。因此從公眾利益的角度，監警會及投訴警察課應通力合作，盡快完成調查所有投訴。

13. 監管處處長完全同意主席的看法，並指出警方及監警會審閱投訴個案，均是為了尋找改善空間。他表示，在聯席會議前，他已於2012年6月5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澄清了一些立法會議員對副總理訪港期間的保安行動的關注。在該會議後，有傳媒報導，他澄清時提出了一些新資料。他對此有點擔心，因為他澄清時只是說明警方一向的立場。他藉此機會重申，處理公眾活動的方法與保護到訪要人的方法截然不同。警方人員熟悉箇中分別，但其他人士如立法會議員、傳媒甚或監警會委員可能不大清楚。他希望在這個聯席會議，澄清該等行動安排的不同：有關到訪要人的保安，要考慮很多複雜情況和未知因素；至於公眾活動的安排則簡單得多。他明白公眾未必明瞭二者在行動安排上的區別，因而期望警方在這兩種行動採取同一標準的程序和方法。事實上，所有國家處理要人的保安行動，都與處理公眾活動不同。香港警方採取的程序和方法，已參考了許多民主城市所採用的做法，以採取同樣高水平的保安。警方就要人提供的保安行動，以及警務人員的表現，曾受多個執法機構讚賞。他表示，如有監警會委員不明白有關事宜，他希望已清楚解釋。類似的保安行動，日後一定會再次進行。如果處理這兩種行動的差異不為外人所明白，而公眾的期望又與警方的行動所需的保安程度有落差，可能會引致不必要的誤會和投訴。

14. 主席感謝監管處處長的澄清。他說，監警會委員知悉箇中分別，並已於監察投訴個案時考慮了這些因素。監警會委員就此不會誤解，但一些市民大眾可能需要更詳盡的解釋。

15. 鄭經翰先生指出，關於副總理訪港衍生的投訴個案，由投訴至今已8個多月，但調查還未完成，需時太長，監警會至今仍未完成最後報告。他提醒各與會人士，公眾對調查進度的期望。在審查及研究投訴個案的結果後，各委員均認為，保護到訪要人的行動可以改善，避免對市民大眾造成滋擾或誤會。他考慮過調查進度，認為監警會不可能趕及在最後報告內列出建議，以協助警方為即將來臨的7月1日遊行作準備。不過，他仍希望警方盡快提供監警會所要求的資料，以便完成最後報告。

16. 方敏生女士感謝監管處處長的解釋。她希望警方不單向監警會提供個別個案的資料，還會提供警方處理保安行動的程序。她指出，不但市民大眾不明瞭有關要人保安行動的措施，有些監警會委員也不大熟悉警方的行動安排，例如處理要人到訪，與處理公眾活動或人潮管理的分別。監警會真正需要的是關於這些行動安排的資料。她指出，有些投訴個案跟前線人員的行為無關，而是關乎管理高層就行動所作的決定。故此，她希望警方提供多一點有關行動安排及執行上的資料，協助監警會完成最後報告。如鄭經翰先生所言，2012年7月1日將至，警方及活動的主辦單位會為有關公眾活動作出準備。基於這類活動預期會產生投訴，監警會希望知道主辦單位及警方籌備活動的過程。為此，監警會已發出書面查詢，請投訴警察課考慮提供公眾活動籌備過程的資料。

17. 監管處處長回應，如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較早時提及，警方絕對尊重《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賦予監警會的職責。警方會跟監警會合作，協助監警會委員多一點明白公眾活動的籌備過程及安排，方便監警會履行其法定職責。他感謝監警會委員的努力，曾到訪多過警隊單位，了解警方的職責、程序和面對的問題。警方會繼續安排更多活動，讓監警會委員認識警方的職責。他確認，警方已收到監警會的要求，希望觀察主辦單位和警方如何籌備公眾活動。據他所知，監警會是要求多些了解籌備過程，而非個別的公眾活動。警方會仔細考慮監警會的要求，妥善安排探訪或簡報會等，滿足監警會的要求。

18. 主席回應，監警會希望能得到有關公眾活動的行動安排的概觀，及詳盡了解公眾活動由籌備至執行各層面的安排。如果可以跟進活動的始末，監警會委員便可更明白引致問題的情況，以及事情因何如此發展。不過，監警會委員也十分明白，監警會的職能是要公正不柯、不偏不倚，所以委員不會直接參與活動，或引致公眾誤解監警會的立場。他不希望活動參與者因看見有監警會委員或職員，而產生甚麼特別反應，或修改行徑。監警會只想多一點明白公眾活動，因此必須避免因監警會出現而對活動參與者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因此必須作出妥善安排。

19. 張達明先生指出，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監警會委員均知悉公眾活動和保護要人行動二者的分別。不過，監警會委員對這些行動安排並沒有詳盡的了解。故此，監警會作為監察組織，有需要從警方取得更多資訊，明白有關行動安排，例如設立核心保安區、指定公眾活動區或指定採訪區。他明白，警方有必然責任要。監警會關注的是警方如何平衡二者。舉例來說，外國要人可能會接觸示威人士，但類似的接觸似乎不會發生在來自中國大陸的要人與示威人士之間。監警會希望知道，警方在平衡保護要人與保障市民表達意見和集會的權利這兩方面時，有甚麼考慮因素和行動措施。他促請警方向監警會提供其要求的資料，以便完成最後報告。

20. 監管處處長回應，監警會與警方已達成共識，兩者均要解決這方面尚未處理的問題。他保證，警方會盡力並盡快解決尚未處理的問題，以完成調查投訴個案。

21. 馬恩國先生提出，根據各傳媒報導，警方於6月4日所採取的行動安排暢順妥善；至今沒有收到對行動的投訴。另外，他留意到一些須通知的公眾遊行，例如市民遊行到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卻沒有預先知會警方。此等活動乃屬違法，但警方仍協助該等活動進行。他代表市民大眾讚賞警方採取這樣的安排。

22. 監管處處長感謝馬先生的評估。他指出，除了六四燭光晚會等公眾活動外，其他公眾活動的數目在過去數年亦一直上升。在這3年，分別進行了4,200、5,200及6,800個公眾活動，其中超過99%順利完成。在過去3年的總投訴個案，每1,000宗只有少於5宗是關於公眾活動的，其中只有幾宗個案需要特別調查。有99.5%的公眾活動，在舉行期間沒有不愉快事件，他藉此機會重申，警方銳意保護表達意見和集會自由等核心價值，其決心清晰可見。警方的職責是協助市民大眾，既和平且合法地表達意見，確保他們的權利不為別人侵犯。不過，如果有人蓄意犯法，例如阻塞交通或緊急服務，又或使公眾安全受到威脅，警方就必須採取所需要的行動，維持公共秩序和安全。警方喜見六四燭光晚會順利舉行，這反映警方一直持守的宗旨，就是要協助市民大眾舉辦公眾活動，維護市民按照《基本法》享有的集會自由和表達意見的自由。這同時也反映了警方以開明態度接納建議，以及樂於接受具建設性的意見以改善服務。上次的六四燭光晚會，就是採取改善措施的好例子；警方將會繼續考慮不同的建議。

23. 主席補充，雖然每1,000宗投訴才有5宗是因為公眾活動所引致的，這5宗個案仍有可能引起公眾關注。他確信，警方的行動措施會顧及公眾利益，但少數投訴個案仍有可能讓市民誤解，以為警方懷有某些政治考慮。因此，警方必須防止造成任何誤解。

III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24. 主席邀請投訴警察課報告投訴的數字。

2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報了投訴數字。在過去3年，投訴數字穩定下降，2012年首4個月的情況跟2011年同期相若，即接獲投訴個案數字，只有輕微上升及下降。比較過去幾年的首4個月，投訴個案數字持續下降。從整體投訴個案數字看來，2011年首4個月的數字，較2010年同期下降32%；2012年同期，更較2011年下降17%。至於最常見的指控，即「疏忽職守」及「行為失當及態度欠佳」，2012年1月至4月，較2011年同期分別下降了16.6%及20.7%。有關「恐嚇」的指控，2012年與2011年同期比較，也下降了23.3%。「毆打」及「捏造證據」等指控數字則大致平穩，如以百分比計算，這兩項指控有輕微上升，分別為1.2%及5%，亦即每項指控較2011年同期多了一宗投訴個案。

IV 投訴警察課的「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26. 主席請投訴警察課報告「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事宜。

27.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回覆，沒有特別事項提出。

V 其他事項

28. 下次會議定於2012年9月6日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17時20分結束。

(黃序海)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胡韻珊)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